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康達投資(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全部均為中國水務董事)於工程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工程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工程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康達投資(香港)
- (2) 江西銀龍

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年期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可依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招標過程選擇江西銀龍向本集團有關施工、升級、改造及擴建污水處理設施的項目提供土建、施工、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江西銀龍可經本集團的投標過程(可不時修改、修訂、更換或補充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施工承包商提供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投標本集團的項目。江西銀龍已同意，倘於招標過程後獲選定，其將根據招標文件及將予簽訂的相關工程合約向本集團提供施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倘江西銀龍通過招標過程獲選定向本集團提供施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則康達投資(香港)的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之間將訂立個別工程合約。本集團施工工程的招標過程主要遵照本公司管理投標及招標的招標政策之規定。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適用之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須遵照其項下載列的特定程序。

根據工程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其所載條款向江西銀龍支付施工費。施工費通常由招標下選定的承包商按工程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交付支付。施工費乃根據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招標的標準及系統性招標程序釐定，經進行相關評估程序並計及各種因素(包括所有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能力、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且個別工程合約將僅由康達投資(香港)的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立並通過招標過程授予江西銀龍。

工程服務協議的有效性須待董事會批准、取得聯交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批准或同意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工程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江西銀龍的過往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江西銀龍就提供工程服務訂立工程合約(「現有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0元(有關現有工程合約的詳情，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工程合約外，本集團與江西銀龍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合約，亦無就江西銀龍提供的工程服務產生任何其他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80.0	300.0	300.0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基於主要假設(即於預計期間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釐定：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4.7百萬元、人民幣1,40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6百萬元；
- (b) 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有關污水處理設施項目的整體規劃、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工程以及過往財務表現，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估計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產生的估計施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
- (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江西銀龍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工程合約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並經參考於相關期間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的相關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工程；及
- (d) 由於通脹及預期成本增長，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場費率估計增長。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於中國從事施工、升級、改造及擴建污水處理設施屬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江西銀龍作為中國水務的附屬

公司，專責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江西銀龍具備必要的技術經驗及資歷，並已取得為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的所有相關牌照。尤其是，江西銀龍已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使江西銀龍得以承接所有規模的市政公用施工項目。江西銀龍亦就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獲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預計本集團將從江西銀龍的資歷經驗及項目質量中受益。本集團認為，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將讓鞏固本集團更廣泛的承包商基礎以參與本集團的水務處理項目，且倘向江西銀龍授出招標，則可保證服務質量。此外，考慮到與江西銀龍的關係，與第三方相比，預計本集團將與江西銀龍更佳及更有效地就其需求進行溝通，並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營運的方便。

董事(不包括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達成)認為，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達成)亦認為，有關工程服務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康達投資(香港)的資料

康達投資(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江西銀龍的資料

江西銀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江西銀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水務、趙小娜、馮伯韜、深圳市華慶前海宏善環保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西巴馬金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巴馬金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欣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5),主要從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的業務。深圳市華慶前海宏善環保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約14名個人及企業,包括深圳金信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巴馬金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約41名個人。廣西巴馬金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約38名個人。欣旺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9名個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女士。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所有上述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其概無關連,惟李中先生及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深圳金信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康達投資(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因此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全部均為中國水務董事)於工程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工程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工程服務協議」	指	康達投資(香港)與江西銀龍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江西銀龍同意通過招標過程為康達投資(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工程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江西銀龍之間訂立之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年期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